

关于严格禁止渠道违规使用深航大客户政策的通知

各深航大湾区渠道合作伙伴：

通过近期的市场监控发现，部分代理违规使用深航大客户政策在第三方平台销售，现根据《深圳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第八条第15点“未遵守大客户协议规定客户适用范围销售客票，除按相关规定补齐票款差额外，按每张客票支付10000元违约金”处罚，并停止客户服务商资质。现根据《深航大客户服务商销售承诺书》，将涉及违规行为及处罚措施重申如下：

一、违规行为判定

- 1、使用深航大客户政策销售给非适用客户，或通过该违规行为虚增客户运输收入，因此而获得增量折让；
- 2、向其他未在协议中列明的机票代理服务商提供并引导其使用协议价格；
- 3、利用网络平台、传真、传单等方式放点或传播价格；
- 4、其他依深航销售规定认定的违规行为。

二、违规处罚措施

对将大客户协议价用于非适用客户、违规使用大客户编码虚增客户销量或引导其他代理服务商使用协议价格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深航将停止该服务商“深航集团客户服务商资质”，并根据《深圳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中规定有权收取每张客票1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深航将终止合作关系。

此通知！深航粤港澳大湾区

2021年9月8日